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博交〔2024〕17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局安全股、财审股、运输股、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县内各客运企业：

现将《博罗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刘菁菁（粤政易）；电话：0752-6625329）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惠州市2022-2025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惠市交发〔2023〕57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和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出租车费改税补贴和出租车涨价补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发展奖励以及国家和省相关示范创建项目的专项资金。

二、分配对象

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格，并正常为群众提供出行服务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巡游出租车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其中，巡游出租车包含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含纯电动、氢能源）和其它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要求。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含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燃料电池公交车和超级电容公交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要求。

农村道路客运分为镇通村和非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

三、数据申报与审核

参与分配车辆按照广东省综合服务系统中惠州市补贴年度12月31日前上报车辆数据。该数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申报要求,由企业如实申报,经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并对外公示确认后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出租车、公交车以及农村客运经营者,对数据承担主体责任。

四、分配方法

(一)农村客运补助资金

1、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资金

以应补的农村客运标台数及其实际行驶里程数进行分配资金核定。计算公式为:

$$\text{单车金额(元)} = \frac{\text{全县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资金总额(元)}}{\sum [\text{单车标台数(台)} \times \text{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times \text{单车标台数(台)} \times \text{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车型系数如下：第一类（9 座以下）系数为 1；第二类（10 至 19 座）系数为 1.3；第三类（20 至 29 座）系数为 1.5；第四类（30 座以上）系数为 2。

2、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以应补的农村客运标台数及其实际行驶里程数进行分配资金核定。计算公式为：

单车金额（元）=全县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总额（元）÷ Σ [单车标台数（台）×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单车标台数（台）×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车型系数如下：第一类（9 座以下）系数为 1；第二类（10 至 19 座）系数为 1.3；第三类（20 至 29 座）系数为 1.5；第四类（30 座以上）系数为 2。

（二）出租车补助资金

1、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以应补的出租车车辆数及其实际行驶里程数进行分配资金核定。计算公式为：

单车金额（元）=全县出租车费改税资金总额（元）÷全县出租车行驶里程总数（公里）×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2、新能源出租车涨价补贴

以应补的出租车车辆数及其实际行驶里程数进行分配资金核定。计算公式为：

单车金额（元）=全县新能源出租车资金总额（元）÷全县新能源出租车行驶里程总数（公里）×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三）新能源公交车发展奖励补贴

以应补的公交车标台数及其实际行驶里程数进行分配资金核定。计算公式为：

$$\text{单车金额（元）} = \frac{\text{全县新能源公交车发展奖励资金总额（元）}}{\sum [\text{单车标台数（台）} \times \text{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times \text{单车标台数（台）} \times \text{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标台换算系数按照国家标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各类型公共汽电车车辆换算系数，具体如下：车长 5m 以下（含）换算系数 0.5，车长 5-7（含）系数 0.7，车长 7-10（含）系数 1，车长 10-13m（含）换算系数 1.3，车长 13-16m（含）换算系数 1.7，车长 16-18m（含）换算系数 2，车长 18m 以上换算系数 2.5，双层换算系数 1.9。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局各部门、各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填报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填报数据真实有效，防止出现多报、重报、漏报、错报等问题。对未按时填报或错报、漏报的，责任由填报单位自负；对多报、重报、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局各部门、各运输企业要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分配对象及分配资金的有关公示、发放工作。